云南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X53010020230819001投诉问题办结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富民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0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X53010020230819001。 投诉人反映：富民县东村镇乐在村富明铸铖新型建材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陶粒，生产过程中大量使用重油，大气污染物对生态环境有严重污染，对人体将康有危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生产工艺中缺少重油的分析，违规排放大量污染物，该公司成立以来已被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两次处罚，但拒不改正，将重油储存场所围挡起来，通过暗管偷偷使用，投诉人诉求依法查处该公司，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核实情况	经核查：1.该公司使用重油做为原料进行生产，2023年1月至今共计使用288.54吨。经现场进行大气监督性监测采样，监测报告显示：投料排口、雷蒙磨排口达标排放，回转窑排口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超标，现已立案调查处理。2.该公司因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未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提交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问题先后两次被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处罚，已完成整改。3.现场查阅该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描述了重油添加在原料中的主要作用及项目所用180#重油质量指标。4.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建有一重油储罐（储量为35方约32吨），建有围堰并做防渗处理，检查时发现该公司重油储罐处架设一根管道从油罐通过厂房屋顶连接到集油桶后供配料使用，该管道为生产设施，不属于暗管。
办结情况	2023年9月19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组织对现场进行了复查，针对富民铸铖新型建材技术有限公司回转窑窑尾废气中存在颗粒物和氮氧化物超标问题，企业及时联系黄骅市启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及环保专家到现场查找原因，查出除尘布袋有部分损坏导致颗粒物超标，回水池污泥过多，回水偏浓，脱硫脱硝不彻底，是导致氮氧化物超标的主要原因。截止2023年9月6日，企业总投资20万元，对布袋除尘设备进行了更换，对回水池进行了清理、

	加入石灰及片碱，更新脱硫塔循环用水。2023 年 9 月 8 日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回转窑窑尾废气进行了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经执法人员现场查阅，第三方检测报告数据显示属达标排放。针对部分原料土未进行覆盖问题，企业已采用薄膜及遮阳网对露天堆放的原料土进行覆盖，收归部分原料土进入棚内。
公示说明	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 http://www.fmxhjbhj@163.com 。 联系电话：68810665